

样本(参考用)

致：区域教育服务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

教学人员放假记录年度总结^註

学校名称： _____

期间： 由 _____ 至 _____

本人特此呈交以下教学人员于上述期间的假期记录，以供贵局批准。本人证实每项申请及所提交的文件已根据《资助则例》、《雇佣条例》及教育局常任秘书长不时发出的指示所订明的条件作出考虑。

教学人员姓名	放取假期类别*	有薪(P)/ 无薪(NP)	日数	截至____年 8月31日的 病假积存额	备注
1. 陈 xx 先生	SL	P	28	0	
	SL	NP	2		
2. 萧 xx 女士	-	-	-	168	
3. 李 xx 女士	ML	P	70	168	
	ST	P	91		
4. 张 xx 小姐	O	NP	21	42	
5. 黄何 xx 女士	ST	P	91	100	
	SL	P	15		

*假期类别—病假 (SL)、肺病特别假期(TB)、产假(ML)、侍产假(PAL1)、特别假期(SP)、进修假期(ST)、出任陪审员或证人假期(JW)、出席特别活动假期(LS)及其他(O)。

日期： _____ 校监姓名： _____ 校监签署： _____

^註 包括所有核准编制内的正规教师及其他不属于核准编制内但以薪金津贴支付薪酬的教师。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用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用途：
 - (a) 处理、核实及查证教学人员的放假记录；
 - (b) 就上文(a)项的处理、核实及查证，将个人资料与政府相关政策局 / 部门资料库进行核对；
 - (c) 将个人资料与教育局资料库进行核对，以核实 / 更新教育局的记录；
 - (d) 培训及发展，包括发出计划 / 活动邀请、处理发还课程费用申请、评审提名、奖项和奖学金，以及监察达标进度；
 - (e) 处理及审核拨款 / 补助 / 津贴申请、发放拨款 / 补助 / 津贴，以及审计；
 - (f) 编制统计资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 执行规则及规例[包括《教育条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属法例(例如《教育规例》、《补助学校公积金规则》、《津贴学校公积金规则》)和《资助则例》]。
2. 你必须按本表格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本表格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假如你没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本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有关申请 / 批准通知。

可获转移资料者

3.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取阅。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与本表格相关的学校，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以及
 - (d)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料。

查阅个人资料

4.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由你提供的个人资料。如需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请以书面向有关高级学校发展主任提出，并寄交教育局网页(<https://www.edb.gov.hk/sc/contact-us/reo.html>)所载区域教育服务处地址或电邮至 edbinfo@edb.gov.hk。